

证券代码:600069 简称: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9-04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9年11月6日上午9:0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履行方式、利率等),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30
- 2、会议地点: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期限:半天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20日。截止2009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3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2:00至17:00。

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公司办公室二楼证券部。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宇红 翁倩丰

电话:(0395)2365611

传真:(0395)2365302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附件

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以下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

4、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或放弃投票。
- 2、请填上个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数。
-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商业 编号:临2009-10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于日前收到监事方丽云女士递交的辞呈,因退休原因,方丽云女士向监事会请求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方丽云女士辞职请求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方丽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商业 编号:临2009-11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四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四人。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方丽云女士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本届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增补监事一名,现提名许国平先生为本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1月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国平,男,1963年5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共卢湾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干部三科科长,卢湾区瑞金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区招商办公室副主任,区档案局副局长,方志办副主任,档案馆副馆长,区档案局党组书记、局长,方志办主任,档案馆馆长,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商业 编号:临2009-12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杨华董事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誉轩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主要以天誉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实际收购价格将低于天誉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这对公司全体股东是有利的。通过收购该等股权而持有方誉物业,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商业地产领域的经营优势,塑造公司的商业管理品牌,对于公司开拓北京地区商业地产市场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H-027号《审计报告》;
2、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09)第5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第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其70%股权
- 投资期限:长期
- 特别风险提示:
 - 宏观经济风险;
 - 行业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稳固柳州国际新城良好经营的基础上,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地域优势进一步推进在广西地区房地产业务的扩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与柳州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子公司“广西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投资标的涉及金额:广西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70%。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广西省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梅伟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该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广西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公司在柳州的地域优势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广西地区房地产业务的扩展,凭借柳州国际新城在当地上的良好品牌效应拓展公司在柳州地区的房地产业务规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风险:尽管国内经济复苏迹象明显,但全球性的经济衰退对实体经济已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轮经济衰退可能持续较长时间,宏观经济走势不容乐观。
2、行业风险:经过2009年房地产市场高速增长,不断增长的房价加大了开发成本,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也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影响。
3、防范风险的措施:公司将认真研究政策导向和房地产市场形势,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方针,合理调整地产开发节奏,通过深入调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价值创造等方式,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通过其董事会参与该公司进行决策及具体业务的监督,以降低其经营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9-02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11月5日、6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布公告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11月5日、6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及《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4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上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端先生签署与誉轩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股份”)拟受让誉轩投资有限公司(Clear Dir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誉轩投资”)所持有的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誉轩公司”)100%股权进而持有天誉轩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的世纪皇家园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方庄物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19.64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回避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鉴于本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股权转让事宜应取得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天津保税区管委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受让誉轩投资所持有的天誉轩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19.64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本次收购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鉴于本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股权转让事宜应取得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天津保税区管委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名称:誉轩投资有限公司
- 2、董事:林晓益,Manor Zemer;注册地址:Room 1910-1913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登记证号码37662168-001-01-09-8;法定总股本:10000港币;主要股东:誉轩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拥有方是Yeanc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Yeancy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终控制人为以色列公民。

3、交易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交易标的

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天津市天津建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137室
法定代表人:MANOR ZEMER
注册资本:84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资产为其他房地产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房产咨询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及提供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7日
股东构成:誉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天誉轩公司资产总额为6406.5万元(天誉轩公司账面上除了方庄物业固定资产外,尚有899.43万元其他资产,其中货币资金866.71万元),负债总额175万元(皆为租赁保证金),净资产为6231.5万元。

方庄物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南三环方庄桥西南角100米),属于世纪皇家园配套设施。项目紧邻三环路,距离地铁五号线刘家窑站步行约20分钟;项目紧邻三环南路,交通便利。物业竣工时间为2004年,用途为配套。物业面积共计5630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1302.77平方米,二层面积2146.65平方米,三层面积2180.58平方米,目前该等物业已全部出租。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收购价格以经审计截至2009年8月31日天誉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初步定为6019.64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事务所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是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采用的评估方法:整体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其中主要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重要假设前提: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2、前后计提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99.43	899.43	899.4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507.07	5,507.07	10,011.97	4,504.90	81.8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507.07	5,507.07	10,011.97	4,504.90	81.80
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406.50	6,406.50	10,911.40	4,504.90	70.32
流动负债	175.00	175.00	175.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75.00	175.00	175.00		
净资产	6,231.50	6,231.50	10,736.40	4,504.90	72.29

3、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差异超过50%的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5,048,947.40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购置较早,市场房价及租金均上涨较大。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11号)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1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0月13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0月13日起至2009年11月10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1月10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1月10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1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1月1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

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 1、投资者于2009年11月10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9;
-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银行、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招商银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9-4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3号)文核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事项已实施,并于2008年7月10日公告了《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30,040,900份。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行权的初始价格为5.50元,经除息调整后的实际行权价格为5.434元。截至2009年7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计130,257,923份认股权证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7,821,551.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60,289.24元(其中发行费用158,744万元未支付),公司实际认股权证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861,262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行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公司通过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中的2369.998万元,存于在建行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1611002728200081831;
- 2、公司通过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中的40139.268656万元,存于在建行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37001858108060148765;
- 3、公司通过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中的5746.036811万元,存于在华夏行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46732400018040004203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8日